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hk>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45,914	2,022,381
銷貨成本		(2,346,769)	(1,812,266)
毛利		299,145	210,115
其他收入		16,082	14,8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010)	(50,172)
行政費用		(113,733)	(90,127)
融資成本		(11,153)	(5,343)
除稅前溢利	4	115,331	79,369
稅項	5	(20,457)	(14,098)
年內溢利		<u>94,874</u>	<u>65,271</u>
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六年：2.5港仙)		6,881	6,881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零六年：4.5港仙)		11,010	12,386
		<u>17,891</u>	<u>19,267</u>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零六年：4港仙)	6	<u>15,414</u>	<u>11,010</u>
每股盈利			
— 基本		<u>34.47 港仙</u>	<u>23.71 港仙</u>
— 攤薄		<u>34.45 港仙</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453	24,85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470	87,014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	1,637
可出售財務資產		57,980	61,536
物業租金按金		12,086	3,868
		<u>203,989</u>	<u>178,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767,721	672,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06,145	93,057
兌換期權工具		—	2,760
可退回稅項		4,982	7,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149	102,281
		<u>1,048,997</u>	<u>877,9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16,061	97,718
應付稅項		8,691	3,88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980	980
短期銀行貸款		258,762	173,251
銀行透支		6,855	3,900
		<u>391,349</u>	<u>279,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657,648</u>	<u>598,2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1,637</u>	<u>777,14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1,433	12,413
遞延稅項		386	141
		<u>11,819</u>	<u>12,554</u>
資產淨值		<u>849,818</u>	<u>764,592</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25	27,525
儲備	822,293	737,067
	<hr/>	<hr/>
權益總額	849,818	764,592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適宜披露之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認為，應用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將會對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產生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鐘表貿易一類業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中國」)，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位置劃入所屬分類，而資產則乃按資產位置劃入所屬分類。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109,146	1,654,842	88,081	68,834
澳門及中國	758,826	490,328	37,267	16,594
抵銷分類間銷售	(222,058)	(122,789)	—	—
	<u>2,645,914</u>	<u>2,022,381</u>	<u>125,348</u>	<u>85,42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49	2,398
未分配開支			(2,913)	(3,114)
融資成本			(11,153)	(5,343)
除稅前溢利			<u>115,331</u>	<u>79,369</u>
稅項			(20,457)	(14,098)
年內溢利			<u>94,874</u>	<u>65,271</u>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57,453	681,165	100,279	65,454
澳門及中國	402,814	274,845	15,737	32,327
	<u>1,160,267</u>	<u>956,010</u>	<u>116,016</u>	<u>97,781</u>
未分配	92,719	100,868	287,152	194,505
	<u>1,252,986</u>	<u>1,056,878</u>	<u>403,168</u>	<u>292,28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716	4,006	3,822	3,654
澳門及中國	27,794	10,073	7,806	6,380
	<u>34,510</u>	<u>14,079</u>	<u>11,628</u>	<u>10,034</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2,604	18,481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少量沒收供款	2,722	3,906
其他職員成本	55,318	44,559
	<u>80,644</u>	<u>66,946</u>
折舊		
— 投資物業	404	4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28	10,034
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虧損	5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84	1,04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3,713	21,586
並已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70	203
兌換期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521	2,3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1	221
扣除少量支銷前之總物業租金收入	560	960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28	23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96	1,443

5.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5,833)	(11,3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8)	—
	<u>(15,921)</u>	<u>(11,373)</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114)	(2,7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7)	—
	<u>(4,291)</u>	<u>(2,725)</u>
遞延稅項	(245)	—
	<u>(20,457)</u>	<u>(14,09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六年：4港仙)，且須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規限。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4,874</u>	<u>65,271</u>
-----------------	---------------	---------------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253	<u>275,253</u>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2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75,381</u></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8,666	57,606
應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之結餘	5,304	3,000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5,442	3,544
物業租金預付款	3,237	4,473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5,934	3,620
向供應商墊款	3,357	4,144
應收增值稅	10,366	12,412
其他應收款項	3,839	4,258
	<u>106,145</u>	<u>93,057</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一般為其長期及主要客戶提供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帳齡		
0至30日	59,090	53,094
31至60日	6,819	4,399
61至90日	1,531	96
90日以上	<u>1,226</u>	<u>17</u>
	<u>68,666</u>	<u>57,606</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5,212	80,67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527	7,119
應付佣金	1,535	1,433
應付利息	765	201
其他應付款項	8,022	8,291
	<u>116,061</u>	<u>97,718</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帳齡		
0至60日	82,881	71,225
61至90日	6,011	4,921
90日以上	6,320	4,528
	<u>95,212</u>	<u>80,674</u>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該等認購人作私人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與兩名認購人及兩名擔保人(該等人士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1.8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其業務之強勁表現，使本集團之營業額達致雙位數字增長。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元，較去年度增加了百份之三十一。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千四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了百份之四十五。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點五仙。

末期股息連同每股普通股港幣二點五仙之中期息，使本年度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八仙，較去年度增加了百份之二十三。

市場概觀

於過去一年在本集團所經營的地區(即香港，國內及澳門)的經濟強勁復甦。單以香港計算，經濟較去年增長達6.9%。區內多項投資活動活躍，例如股票、商用物業及豪宅物業，整體氣氛十分旺盛，連帶著高消費產品如手錶的銷售亦一并增加。我們已密切注視銷售增長的情況，繼續努力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逐漸增加。

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份，我們全新的銅鑼灣概念店已率先錄得非常理想的銷售數字。這店針對品味獨特的客人及名錶鑑賞家。店內設計優雅，卓越的銷售服務，及精心挑選的產品系列，吸引了越來越多尊貴的客人，這些都能夠於比較本年及往年的平均售價而反映出來的。

承接著銅鑼灣新店的概念，油麻地分店即將遷移至佐敦新地標JD Mall。除擴展分店面積之餘，同時亦沿用銅鑼灣新店之同一模式——提供優雅形像，卓越銷售服務，及精心挑選的產品系列。

我們於本年度第二季將再開設集團旗下最大型的分店，位於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全店共2層約18,000平方呎，是亞洲最大手錶零售店之一。店內形像高尚清新，優悅雅緻，設計獨特，空間寬敞，營做出一個舒適的購物環境，令高級手錶零售業再提昇至另一層次。店舖座落於中環區，擁有高品味客戶群，令本集團儕身於高級手錶零售業，成為主要零售商。

中國

集團在本年度於國內共開設了六間勞力士及帝舵表零售專門店，包括內蒙古、北京、蘇州、無錫、長春及南京。另外，我們將繼續尋找合適位置拓展業務，預算於二零零七年底，集團將擁有超過三十間國內零售及專賣店。為了更能有效管理國內業務，我們在上海瀘灣區淮海中路購買了一個全新而面積更大的寫字樓作辦公室用途。

集團在國內的年度銷售亦錄得55%巨大增長，毛利則有125%增幅。成績令人振奮之餘，更令我們相信在區內的投資繼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就國內經濟發展一日千里，相信高價及名牌手錶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我們早已在國內客人心目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譽，令我們在業內的滲透及發展相當成功。正因我們與品牌商、代理商、以及顧客的關係已經根深蒂固，已令本集團成為國內最值得信賴的零售商之一。我們將繼續發展國內投資，為高品質品牌開設零售專賣店。而且我們相信，國內的發展潛力仍然豐厚，我們會繼續把握現有的商機，創造更驕人佳績。

展望

集團以往在國內的投資是較資本密集及須時發展的，如今，我們可看見以往投資的回報慢慢地增長及累積。所以在未來數年內，我們將不斷拓展國內市場，希望能夠每年平均開設十至十五間手錶專賣店。這樣，我們更能夠嚴緊地控制資金及存貨分佈，務求能幫助這些品牌發展國內市場，為我們帶來更豐厚的業績。

我們將繼續保持「穩定派息」方針，令「東方表行集團」邁向更成功的一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85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5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17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598,000,000港元及10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2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3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5倍）。

由於擁有充裕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良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抵押集團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其利息按年利率3.8%計算)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該銀行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短期信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招聘約200位僱員及國內約400位僱員。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現今顧客對服務抱有一定期望，我們必須超越他們所期望的，保持優質及全面的服務。因此我們投放更多的資源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給前線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顧客服務、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為前線管理層提供建立團隊和管理的訓練，以配合公司「優質服務」的理念，使顧客感受到我們最稱心的服務，以推動集團業務，不斷向前邁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重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之指定年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蘇啓鑾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